

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九、本小組處理程序如下： (一)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應於七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決定之。 (二)確定受理後，<u>應於七日內組成三人以上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專案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，必要時，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。專案小組學者專家人數，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；被申訴人為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首長、本部各級主管人員或簡任非主管人員時，專案小組成員應全部以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。</u> (三)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	九、本小組處理程序如下： (一)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應於七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決定之。 (二)確定受理後，<u>由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專案小組成員學者專家人數，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；必要時，專案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。</u> (三)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本小組評議。 (四)申訴案件之評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	一、本部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後，係由召集人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為確保案件調查作業公正客觀，爰修正第二款規定，專案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，必要時，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。專案小組學者專家人數，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。又被申訴人為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首長、本部各級主管人員或簡任非主管人員時，因該案件具權勢性，爰專案小組成員應全部以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。 二、其餘內容未修正。

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本小組評議。 (四)申訴案件之評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。 (五)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 (六)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。 (七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	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。 (五)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 (六)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。 (七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	
---	---	--